

合同编号：LMJG-2026-8 号

惠州市增江龙门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惠州市增江龙门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项目地点：惠州市龙门县

合同编号：LMJG-2026-8 号

建设方：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服务方：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建设方（甲方）：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服务方（乙方）：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惠州市增江龙门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水土保持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工程批准文件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基本情况及服务范围：

2.1 本合同项目概况：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堤防 14.48 公里，加固堤防 1.72 公里，新建护岸 2.74 公里，新建排涝站 5 座、水闸 6 座、排水涵 17 座、穿堤涵管 5 座，重建排水涵 5 座。

2.2 **服务范围：**乙方负责惠州市增江龙门段治理工程的水土保持验收工作，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等相关验收成果，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取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证明等。所有提交的验收成果必须满足有关建设工程水土保持验收编制规程的要求以及符合甲方的需要，且不因该工程水土保持验收等相关问题影响整体工程的验收。

工期要求：接甲方通知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再 10 个日历天内取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证明。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验收工作的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验收工作必须的各类基础资料。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资料及份数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各 8 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8 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8 份等相关验收成果。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费用

本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服务费为含税包干总价为：¥294,3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叁佰元整。

该包干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材料、设备、管理费、利润、税金、现场踏查、差旅交通等。

5.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本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为预付款；

(2) 进度款：乙方编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进度款；

(3) 最终支付：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果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并收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文件，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合同余款。

5.3 本合同项目执行财政资金支付方式，按财政资金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甲方不对龙门县财政局的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由于财政局原因导致延迟支付的甲方不负违约责任，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并承担开具发票的相关税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相关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不得要求乙方提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的服务。

6.2 乙方的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进行验收评定。所有提交的验收成果必须满足有关建设工程水土保持验收评定的要求以及符合甲方的需要，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因该工程水土保持验收等相关问题影响整体工程的验收。

6.2.2 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6.2.3 乙方负责相关报告的调查、编制工作，负责办理相关报告审定有关的一切事宜，取得相关政府部门验收通过，并取得批复文件。

6.2.4 乙方提交验收成果文件后，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对验收结果及评价结论作必要的说明和解释，甲方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且乙方已开始验收工作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且经委托人确认合格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解除，且乙方已开始验收工作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且需按合同总价 5% 支付违约金。

7.2 乙方提供的报告不符合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损失的，皆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未能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交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4 以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第八条 其他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龙门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

8.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5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建设方(甲方):

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办公地址: 龙门县城西林路 152 号

联系人: 谢梓楠

电话: 0752-7780567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审查方(乙方):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办公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 34 号水电设计综合楼

联系人: 何爱政

电话: 18575233056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韶关武江支行

账户名称: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001628638050112648

银行行号: 105582000028

2026.5.13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5130530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惠州市增江龙门段治理工程采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4056750943260430101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1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以合同约定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龙门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龙门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5月13日

